

新北市立新埔立體停車場 107 年度

汽車月租停車位抽籤作業辦法

一、緣由：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達到節能減碳及改善交通秩序目的，本停車場 107 年度汽車月租採現場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二、汽車月租格位數、收費標準及訂約繳費程序：

(一)汽車格位數：280 格(含 2 格身心障礙車格、高頂車位 42 格)。

1.本停車場共提供汽車月租格位 200 位(高頂車位提供 24 格、一般車位提供 176 格)。

2.本停車場月租停車均為非固定格位，滿場時，月租及臨停車輛均須依序入場。

(二)汽車月租標準：

1.車位月票形式：

汽車一般月租：新台幣 3,300 元/月；雙月：新台幣：6,600 元/雙月。

2.優惠月租：

(1)汽車里民優惠月票：新台幣 2,700 元/月。雙月：新台幣：5,400 元/雙月。

里民優惠費率依抽取序位(高頂車)前 12 名、(一般車)前 88 名可用里民優惠承租，超過者以一般費率承租。辦理里民優惠月票，均須檢附身份證或戶籍謄本。

(2)身心障礙者月票：新台幣 1,650 元/月。新台幣：3,300 元/雙月。

註：辦理身心障礙者月票者須設籍本市，且須檢附(1)身心障礙手冊(2)行車執照(3)駕駛執照(4)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等 4 樣證件正本。

3.訂約繳費程序：

汽車租金費用應每月繳納。

三、申請資格：憑申請人身份證件及所有的行車執照登記辦理，**每人限登記申請 1 個汽車月租**。

四、受理抽籤登記時程：

(一)登記時間：107 年 4 月 9 日(一)至 107 年 4 月 30 日(一)，每日 08：00 至 20：00 止。

(二)登記辦法：

1.現場登記：**登記完成投入籤筒**。

2.辦理里民優惠月票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辦理身心障礙者月票者須設籍本市，且須檢附(1)身心障礙手冊(2)行車執照(3)駕駛執照(4)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 4 樣證件正本。

3.本公司輸入後申請人之登記編號，將公告於本場管理室。

4.每一車輛所有人及車號僅限登記一次，倘重複登記即註銷抽籤資格。

5.登記汽車月租抽籤時，敬請註明月租票種，另如未擇定月租票種均以一般月票為準。

6.承租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不得私自轉讓予第三人，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7.里民優惠月票：公有路外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中心點起算三百公尺範圍內所涵蓋里之所有里民，經檢具設籍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車道出入口分別設置者，則自各出、入口中心點分別計算之(德翠里、新海里、新生里、港尾里、幸福里、朝陽里、新翠里、文德里、中正里、金華里)。

五、登記名單公告：

申請人資格登錄完成於本場管理室旁及各里辦公室張貼符合抽籤資格名單，倘申請人資料有誤，請於抽籤前電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更正。

六、抽籤時程：

倘符合抽籤登記之申請人逾本場汽車月租格位數，本公司將於 **107 年 5 月 2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於停車場管理室辦理公開抽籤程序，**抽籤時，委由當地里長或里民代為抽籤**，並於現場張貼抽籤結果。

一般月租、里民優惠月租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租之月租正取、備取名單將依序排序，於 **107 年 5 月 3 日(四)**完成抽籤後於本停車場管理室張貼公告。

七、預計繳費時程：

(一)中籤申請人：

(1)於 **107 年 5 月 7 日(一)上午 8 時至 107 年 5 月 14 日(一)下午 8 時**前至本停車場繳納停車費用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填寫[停車場定型化契約]。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繳費時應檢具本人行車執照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駕駛執照)等證件供查核(里民優惠月租須檢附設籍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月票者須設籍本市，且須檢附**(1)身心障礙手冊(2)行車執照(3)駕駛執照(4)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等 4 樣證件正本**)，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預計繳費時間若有異動將用手機簡訊通知)

(二)承租權限以申請人及原登記車號登記，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請出具相關文件(例：報廢車證明文件)向本停車場管理室辦理更換。

(三)承租權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承租，不得私自轉讓予他人，倘轉讓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四)本停車場月租停車為非固定格位，承租人不得指定車位。

八、遞補方式：

(一)候補者將依序辦理月租遞補事宜。

(二)後續遞補作業：

後續遞補如未額滿，或有月租中途解約情形，將於現場公告更新遞補名單，並以現場張貼公告及電話方式通知遞補者辦理登記繳費作業。遞補者應於通知期間內完成遞補繳費作業，逾期未繳費視同棄權，依序候補至額滿為止。

九、注意事項：

(一)本場 107 年度租賃期限，為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

(二)月租汽車僅供中籤並完成承租登記繳費手續 3 之承租人停放所登記車號汽車，禁止一卡兩用或轉讓他人使用情形，違者得取消年度月租資格。

(三)若月租使用者確有因車輛毀壞、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汽車月租車輛者，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停車場將依實際情況配合使用者辦理。

(四)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依停車場租賃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五)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登記，倘經查獲屬實，一律取消資格。

(六)倘有疑問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21111 或 02-2258-1641。

(七)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月租及臨時聽放車輛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並依場內劃設車格停放，且不得固定車位。